

四、子計畫四

(一) 發揮學校原有組織功能，新設機制必須逐步與既有機制整合

以目前的學校組織來看，若皆能發揮應有功能，已可涵蓋學校內課程與教學方案的規劃、研發、決策、執行等各項工作。新設機制例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、教師專業社群、臺北市的教學輔導教師制，成效若經肯定，應逐步納入學校的組織功能中，予以制度化，避免多軌並行，以免分散學校人員的人力與時間。

(二) 健全的學校課程教學領導體系，並建立學校課程教學領導人 的專業研修體系

要讓學校機制整體運轉，「由上而下」、「由下而上」的力量須同時並存。而要讓兩股力量並行運作，基層的教師領導者、中層的主任與組長、高層的校長缺一不可。未來應建立起學校各級領導人的課程教學專業進修體系，強化其專業領導能力。

(三) 具體規範學校教師的專業成長

只憑藉教師個人意願參與進修活動，必然難以養成任教領域的專業知能。目前雖然教師法中對教師專業成長有相關規範，但實際上並未有具體的要求措施，未來必須盡快訂定具體規範以引導教師進行專業成長。

(四) 中央與縣市的補助方案應加以整合並具有永續性，始為學校 之助力

學校人員期待中央與縣市政府所推出的補助計畫應適當整合，且長期、穩定的提供，以免學校經常要隨資源風向調整工作方向，難以長期深耕固定的重要工作。

(五) 改善學校層級課程教學推動機制的配套措施

1.就「組織與任務的調整」方面：課程發展委員會應落實學校課程與教學

方案的決策功能；領域小組或學年教學研究小組應成為教師專業社群，以課程和教學的研討為其主要任務；學校之間應協助建立區域校際聯盟，以共享資源，並協力推動相關的課程與教學方案。

2.就「人員的專業精進」方面：教師應養成自己在某些學習領域具有特別專精的課程與教學知能。

3.就「行政資源的提供」方面：縣市政府應整合來自中央的或縣市內部的各項課程教學方案，以免過多方案造成學校執行困擾。

(六)相關措施的規劃與推動應考量學校規模與一般教師的看法

學校規模對推動機制的相關措施可能有某種程度的影響，未來應慎重考量不同學校規模的因素。未來的任何配套措施上也應增加對一般教師的諮詢，以免窒礙難行。

五、子計畫五

(一) 各領域輔導群在不同的教學推廣工作成效上的差異

1.到團訪視：數學、藝術與人文和英語等三個領域著力最深，社會則較少。

2.資訊平台的推動：以生活課程的效果最好，其次是國語和數學，自然與生活科技、藝術與人文的效果則較不明顯。

3.研討會：以生活課程的效果最好，其次是數學，英語、社會和綜合活動的效果也不錯，只有藝術與人文的效果則較不明顯。

4.到縣市諮詢講座：數學辦理的諮詢講座最為普遍，社會則是最少的。對老師的助益則以英語、數學、生活課程、綜合活動四個領域最好，高達百分百，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的助益較低。

5.跨縣市系列成長、課程研究工作坊：生活課程和數學辦理得最為普遍，著力最深，較弱的則是英語；在推動工作的效果上，生活課程得到百分百的效果，國語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和綜合活動也很好，只有藝術與人文的百分比較低。